

市政府公布多项实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初创小微企业 经营一年奖万元

本报记者 侯峰

小微企业留住毕业生 每个岗位补贴2000元

为支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通知指出,对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15年年底。

自2014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和创业登记的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科技型小型微型企业招

收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占职工总人数30%以上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

小型微型企业对新招用的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企业依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首创小微企业经营一年 最少可获1万元补贴

2014年至2017年,泰安市将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包括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期内的毕

业生,下同) 创业引领计划,每年引领不少于1000名大学生实现创业,高校毕业生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参与率不低于5%。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实行工商登记“绿色通道”,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首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金融扶持方面,从2014年起,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10万元,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300万元。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原则不再贴息。在电子商务网络

平台开办“网店” 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国企招聘网上公开 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

通知还指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费的2/3予以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同时,为了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通知指出,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信息要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泰安人才网向社会免费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7天。招聘活动结束后,市属国有企业应将招聘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企业周转困难 “过桥还贷”帮忙

本报泰安11月13日讯(记者侯峰) 近日,泰安市政府印发通知,将设立“过桥还贷资金”,作为信用担保的补充,为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接力资金支持。此外,泰安市将组建大型担保公司,先期注册资本将达到10亿元以上。

根据近日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要素保障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在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方面,泰安市将设立“过桥还贷资金”。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将设立“过桥还贷资金”,作为信用担保的补充,为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接力资金支持。同时,建立健全“过桥还贷资金”市场化运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扩大“过桥还贷资金”规模,简化相关手续,提高“过桥还贷资金”使用效率。

据了解,“过桥还贷”资金是指基本面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企业,当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时,帮助其按时还贷续贷所提供的垫资服务资金。“过桥还贷”资金可帮助企业克服“资金短路”困难。这项资金一般由财政部门负责筹集、监督和管理,实行有偿使用,专项用于企业“过桥还贷”资金周转。

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泰安市将组建大型担保公司。以泰安弘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基础,吸收各县(市、区)国有、非国有法人资本共同增资扩股,组建国有控股股份制担保公司。公司先期注册资本达到10亿元以上,随着业务开展逐步追加到20亿元以上。同时,政府将加大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其渡过难关;对暂时停产以及面临严重困难但产品还有一定市场的企业,支持有实力的企业采取债务债权转移、资产重组、吸收合并以及盘活存量资产、委托经营等方式,帮助其尽快恢复经营。



3D 第2014309期 4 6 1
华东15选5 第2014309期
08 10 11 12 13
(孙静波)



排列三 第14309期 3 8 2
排列五 第14309期 3 8 2 8 8
(孙静波)

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做好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据了解,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将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近日,市政府连发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三个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将城乡劳动者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全部纳入五险覆盖范围,每年免费对290名残疾农民工培训。

农民工创业最高可获10万元担保

稳定就业农民工将全部纳入五险覆盖范围

本报记者 侯峰

农民工创业 最高获10万元担保

为积极扶持农民工创业,泰安市将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从2014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认定和创业登记的农民工创办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为切实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泰安将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接受义务教育。为了掌握农民

工子女就学基本情况,防止学生辍学,泰安将建立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提前申报制度和就学档案制度。

在农民工居住方面,泰安将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已在城镇落户农民工给予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对尚未落户城镇但在城镇稳定就业、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提供公共租赁住房,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

稳定就业农民工 全纳入五险范围

到2017年,泰安市将实现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建筑、餐饮、居民服务等流动性较强的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65%以上;稳定

就业的农民工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方案提出,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落实农民工同工同酬,用人单位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要求,不得超过用工总数的10%。

此外,泰安将积极探索通过完善个人账户功能等方式,稳步推进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支付以外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进行适当补助。

三年内计划培训 24万名农民工

